

ICS 03. 100. 20
A 10
备案号：58116—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538—2017

代替 SB/T 10538—2009

文物艺术品拍卖规程

Code for au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t works

2017-01-13 发布

201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SB/T 10538—2009《文物艺术品拍卖规程》。本标准与SB/T 10538—2009相比，修改内容主要如下：

- 删除了“拍卖”、“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拍卖标的”、“买受人”、“拍卖规则”、“委托拍卖合同”、“成交确认书”9个术语。因此九个术语已在《拍卖术语》(SB/T 10641—2011)有明确定义，不必重复。
- 删除了第三条基本原则。
- 删除了原第6.2条关于鉴定记录内容的要求，因各企业在实际操作中各有不同，不易标准化。
- 删除了原第8.2条中，“拍卖图录内容应符合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于禁止出境的拍卖标的、无保留价的拍卖标的，拍卖人应于拍卖图录上特别标注。
- 删除了原9.3条第一款关于拍卖日常的安排，因其与第9条的主要流程要求重复。
- 删除了原第11条c)款，“协商和解、调解不成可向行政管理部门申诉解决”，该种行政申
- 附录A《委托拍卖合同》第8条，(1)将“保险费”修改为“保险费/保管费”；(2)鉴于目前行政性费用基本已取消，删去“火漆费”、“文物局鉴定费”两项收费项目。第12条，去除拍卖人应支付委托人货款“三十五天”的期限，该处空格，由各企业根据情况自行确定。
- 附录B《竞买协议》第1款，增加“逾期不付的，拍卖人有权将违约方信息公开或报送行业组织、征信机构，或向拍卖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这对于改善拍卖市场近两年愈演愈烈的拖欠货款问题有极大的帮助；第4款，“竞买人应妥善保管竞买号牌，不得将竞买号牌出借他人使用，否则，竞买人须对他人使用其竞买号牌竞买拍卖标的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修改为“竞买人应妥善保管竞买号牌，如有丢失，应立即向拍卖人书面挂失。凡持本竞买号牌者在拍卖活动中所实施的竞买行为，均视为竞买号牌登记人本人所为，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更加明确了竞买号牌在拍卖活动中的法律行为。
- 附录C《委托竞投授权书》，增加第4款，将“则本委托无效”修改为“则有权拒绝该委托”，如果规定未交保证金则委托无效，将导致该委托无法继续，拍卖人处于被动地位，“有权拒绝该委托”，即表示未交保证金时，如果拍卖人事实上代为竞投（并未拒绝委托），仍产生委托有效、拍卖有效的法律后果。增加第6款，“竞投委托人在本委托竞投授权书中填写的即时通讯方式及工具在竞投期间所传达之竞买信息（无论是否为本人传达），均视为本人所为，本人

承诺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对授权书中填写的即时通讯方式及工具在竞投期间所传达之竞买信息的法律责任认定。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6）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化艺术品拍卖专业委员会、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北京荣宝拍卖有限公司、上海朵云轩拍卖有限公司、北京华辰拍卖有限公司、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北京诚轩拍卖有限公司、辽宁省拍卖行。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幼铮、刘莹、余锦生、李蕊、金瑞国、杨宝京、刘尚勇、何小平、承载、甘学军、刘志坚、谢晓冬。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SB/T 10538—2009。

文物艺术品拍卖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文物艺术品拍卖的主要程序及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文物艺术品拍卖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B/T 10641 拍卖术语

SB/T 10692 拍卖师操作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SB/T 1064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拍卖当事人 parties to auction

参与拍卖活动的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

3.2

拍卖图录 catalogue

拍卖人于拍卖日前制作、对拍卖标的进行介绍的图片或者文字资料。

3.3

预展 preview

拍卖人依法对拍卖标的进行的公开展示活动。

3.4

委托竞投 absentee bid

竞买人委托拍卖人在拍卖现场为其代为传递竞买信息的行为。

3.5

审定 review and decide

拍卖人通过对文物艺术品的审看、研究，决定其是否适合拍卖的过程。

4 拍卖标的征集

4.1 拍卖人不应征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标的。

4.2 拍卖标的征集应与拍卖人的拍卖资质、经营范围相符。

4.3 拍卖人在征集拍卖标的前可通过媒介对其征集活动进行宣传，主要宣传内容包括：

- 征集时间；
- 征集地点；
- 征集范围；
- 联络方式。

4.4 拍卖人征集拍卖标的时，应安排与征集品类相应的专业人员参加现场征集活动，携带加盖公章的拍卖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相关证明。

4.5 拍卖人境外征集拍卖标的时，应遵守国家关于文物艺术品的进出境管理相关规定。

5 拍卖委托

5.1 委托拍卖合同的签订

拍卖人接受委托人的拍卖委托的，应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拍卖合同（参见附录 A）。

拍卖人与委托人签订委托拍卖合同时，拍卖人应要求委托人提供身份证明：

- a)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或者护照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 b) 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有效注册登记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合法的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
- c) 代理人委托拍卖标的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

拍卖人与委托人签订委托拍卖合同时，有权要求委托人提供拍卖标的的所有权证明或者依法可以处分该拍卖标的的证明及其他资料，并有权要求委托人说明该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标的瑕疵应以书面形式提供。

拍卖人与委托人应准确、清晰、完整填写委托拍卖合同的各项内容，有附件的委托拍卖合同应在附件中注明主合同编号。

委托拍卖合同至少一式三份，由拍卖人财务部门、业务部门和委托人分别留存。

委托拍卖合同确需修改时，可直接在原合同上进行修改，或者签订补充协议。直接在原合同上进行修改的，合同修改处应由合同双方签字或者签章确认。

5.2 委托拍卖合同的管理

拍卖人应建立委托拍卖合同管理制度。

委托拍卖合同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

- 合同印制；
- 合同领取；
- 合同签订；
- 合同核对；
- 合同修改；
- 合同丢失处理；
- 合同保密；
- 合同保管等。

5.3 拍卖标的的交付时间

委托拍卖合同签订时，委托人应当场向拍卖人交付拍卖标的。

不能当场交付拍卖标的的，双方应另行约定交付时间及方式。

5.4 拍卖标的的保险与保管约定

委托人将拍卖标的交付拍卖人后，双方应就保险或保管事宜进行书面约定。

6 拍卖标的的审定与审核

6.1 委托拍卖合同签订前，拍卖人应对征集的拍卖标的的进行初审，根据初审结果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6.2 委托拍卖合同签订后，拍卖人应对拍卖标的的进行审定，审定时宜制作审定记录：

- a) 未通过审定的，拍卖人应告知委托人，并与其解除该标的的委托拍卖合同；
- b) 通过审定的，拍卖人应依法履行行政审核程序，并依据审核意见进行拍卖。

7 拍卖标的的保管

7.1 库房基本设施

库房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安装影像采集、报警和消防系统，满足各类拍卖标的的防火、防盗、防水、防尘、防虫等基本保管条件。

7.2 库房管理制度

拍卖人应至少建立以下库房管理制度：

- 拍卖标的的存放、盘点和移交制度；

- 拍卖标的进出库制度；
- 拍卖标的运输包装制度；
- 库房设备、设施检修制度；
- 人员进出库制度。

8 拍卖图录的制作

8.1 拍卖活动举办前,拍卖人应制作拍卖图录,以便相关各方了解拍卖活动以及拍卖标的的基本情况。

8.2 拍卖图录的内容应符合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8.3 拍卖图录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拍卖活动名称;
- 预展以及拍卖的时间和地点;
- 拍卖规则等相关各方应知悉的内容;
- 委托竞投授权书文本;
- 拍卖人联络方式等信息;
- 拍卖标的基本情况以及特别说明。

8.4 全部拍卖标的应刊印于拍卖图录,拍卖图录应包括拍卖标的基本情况并可根据需要配附图片,图片能够反映拍卖标的的基本状况。

注:拍卖标的基本情况一般包括标的名称、署名及署名者生卒年、年代,以及标的形式、质地、尺寸、参考价等内容。

8.5 对委托人提供的瑕疵情况,拍卖人应通过拍卖图录文字或现场说明的方式予以公示。

8.6 拍卖人可制作有关拍卖标的状态的资料,作为拍卖图录的补充。

9 拍卖会的实施

9.1 申报与备案

拍卖会举办之前,拍卖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完成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拍卖会申报、备案工作。

9.2 拍卖公告

拍卖人应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拍卖的时间和地点;
- 拍卖标的或者拍卖场次;

- 拍卖标的的预展时间和地点；
- 参与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
- 拍卖人及联系方式；
- 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9.3 拍卖标的的预展

9.3.1 预展要求

拍卖人应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以及有关资料。

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不应少于两日。

预展场地应符合国家有关会场公共安全的要求，并建立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展板、展架、灯具等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9.3.2 展场布置

拍卖人可选择专业机构负责展区设计和展场布置工作。

展场布置应满足标的展示、客户接待、业务服务等需求，在展场内可设置：

- 展场布局图；
- 计算机系统；
- 通讯系统；
- 影像采集系统；
- 咨询接待处；
- 媒体接待处；
- 图录资料发放处；
- 竞投登记处；
- 委托竞投处；
- 结算处等。

9.4 竞买人登记

9.4.1 竞买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竞买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有效的注册登记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合法的授权委托证明文件。

竞买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代理人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竞买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种类以及号码、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

拍卖人应核对竞买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复制留存。

9.4.2 拍卖人和竞买人应签署竞买协议（参见附录B）。

竞买协议文本的内容包括：

- 竞买人和拍卖人的基本情况；
- 竞买牌号；
- 双方在拍卖活动中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拍卖规则。

9.4.3 竞买号牌为竞买人参与拍卖的唯一凭证。

竞买人应妥善使用、保管竞买号牌，如有丢失，应及时通知拍卖人。

9.5 委托竞买和委托竞投

9.5.1 竞买人可自行参加竞买，也可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竞买结果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由竞买人承担。

9.5.2 竞买人委托拍卖人代为竞投的，竞买人应采用委托竞投授权书（参见附录C）的形式向拍卖人提出委托竞投的请求。

拍卖人接受竞买人委托竞投请求的，应在拍卖现场设置委托竞投席，为竞买人提供代为传递竞买信息的服务。

采用电话委托竞投的，竞投过程宜做录音或记录。

记录内容至少包括：

- 竞投通话时间；
- 最高出价；
- 竞买结果。

9.6 拍卖现场

9.6.1 会场要求

拍卖会会场布置应符合国家有关会场公共安全的要求，并建立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拍卖会会场可设置如下岗位：

- 现场指挥；
- 联络协调；
- 客户接待；
- 新闻报道；
- 财务结算；
- 拍品提取；
- 设备运行；
- 安全保卫；

——后勤保障。

拍卖人应根据拍卖标的状况和竞买号牌的发放数量合理布置拍卖会会场。

拍卖人应在拍卖会会场设置投影系统和影像采集系统。

拍卖人可根据需要设立委托竞投席。

9.6.2 拍卖主持

拍卖师应按照执业规定和 SB/T 10692 的要求主持拍卖活动。

9.6.3 拍卖成交

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和拍卖人应签署成交确认书（参见规附录D）。

9.6.4 拍卖笔录

拍卖人进行拍卖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作拍卖笔录。

9.7 拍后备案

拍卖会结束后，拍卖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完成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拍后备案工作。

10 拍卖结算与拍卖标的交付

10.1 买受人结算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凭成交确认书、竞买保证金收据办理结算事宜。

买受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结算手续的，代理人应出具买受人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种类以及号码、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

拍卖人应核对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复印留存。

10.2 委托人结算

拍卖人收到买受人支付的价款后，应按照约定与委托人结算。

委托人委托他人办理结算事宜时，代理人应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种类以及号码、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

拍卖人应核对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复印留存。

拍卖人应根据国家有关税务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10.3 买受人提取拍卖标的

买受人持拍卖标的提取凭证办理提取手续。买受人提取拍卖标的后，拍卖人应当场收回拍卖标的提取凭证。

买受人委托他人提取拍卖标的时，代理人应出具买受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拍卖标的提取凭证。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种类以及号码、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

拍卖人应核对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复制留存。

10.4 拍卖标的退还

拍卖标的未上拍或者未成交，拍卖人应通知委托人凭有效身份证件以及相关凭证办理退还手续，领取拍卖标的。

委托人委托他人办理领取事宜时，代理人应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种类以及号码、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

拍卖人应核对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复制留存。

11 争议的解决途径

参与拍卖活动的拍卖当事人产生争议时，可采取以下解决途径：

- a) 协商和解；
- b) 申请第三方调解；
- c) 有仲裁约定的，申请仲裁；
- d)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拍卖档案的管理

12.1 档案资料的内容

档案资料内容应完整、准确，至少包括：

- a) 委托拍卖合同、委托人提供的对拍卖标的享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的证明以及其他资料、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拍卖标的瑕疵情况、证照复印件等，拍卖标的的保管、保险、交付等事项的有关资料；
- b) 拍卖公告，包括刊登公告的报纸等新闻媒介发布载体以及广播、电视的公告刊登证明；
- c) 拍卖标的资料，包括拍卖图录、与拍卖标的相关的各类图片、文字资料、审定记录，以及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 d) 预展以及拍卖现场的影像、录音、文字资料；
- e) 竞买登记文件，包括竞买协议、竞买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竞买授权书，以及代理人

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f) 拍卖规则、注意事项、重要声明等；
- g) 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委托竞投授权书；
- h) 有关拍卖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账簿和其他有关资料。

12.2 档案资料的管理

拍卖人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拍卖人可自行选择以下档案管理方式：

- 以拍卖会为单元将上述档案内容资料整理存档；
- 以档案的各项内容为单元，按照年度、季度或月度分类存档。

拍卖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下列管理要求：

- 专人管理；
- 专用位置；
- 建立档案目录和编号，查阅便捷。

12.3 档案保管期限

拍卖人应妥善保管档案资料，保管期限自委托拍卖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应少于五年。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委托拍卖合同

××××公司委托拍卖合同

委托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联系人：_____ 国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传真：_____

拍卖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拍卖人代表：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人与拍卖人就委托拍卖本合同第 7 条所列拍卖标的之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1. 委托人就下列拍卖标的不可撤销地向拍卖人保证：自己对所委托拍卖标的拥有所有权或享有处分权，对该拍卖标的的拍卖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著作权权益)，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己已尽其所知，就该拍卖品的来源和瑕疵向拍卖人进行了全面、详尽的披露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虚构之处。如违反上述保证，致使拍卖人蒙受损失时，委托人应负责赔偿拍卖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2. 委托人授权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的进行与拍卖有关的各种形式的展示，并印刷、制作拍卖图录及各类宣传品。
3. 委托人在拍卖日前任何时间，向拍卖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后，可撤回其拍卖标的。但撤回拍卖标的的时，若该拍卖标的已列入的图录或其他宣传品已开始印刷，则应支付相当于该拍卖标的的保留价_____% 的款项并支付其他各项费用。如图录或任何其他宣传品尚未印刷，也需支付相当于该拍卖品保留价_____% 的款项并支付其他各项费用。
4. 委托人保证自己不参与同时也不委托他人代为参与竞买自己委托的拍卖标的。如有违反本保证，委托人应自行承担相应之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拍卖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自委托人与拍卖人订立本合同并将拍卖标的的交付拍卖人后，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的负有保管义务。

若拍卖标的的属于拍卖人投保范围内的物品，则凡属因拍卖人为拍卖标的的所购保险承保范围内的事件或灾害所导致的拍卖标的的毁损、灭失，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保险的法律和规定处理。拍卖人在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并获得保险赔偿后，将保险赔款扣除拍卖人费用（佣金除外）的余款

支付给委托人。保险金额以保留价为准。

若拍卖标的不属于拍卖人投保范围内的物品，则保管期内，委托拍卖标的如有毁坏或消灭（不可抗力导致者除外），由拍卖人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保留价为最高限额进行赔偿。

6. 图录费收取标准：整页人民币_____元；1/2 页人民币_____元；1/3 页人民币_____元；1/4 页人民币_____元。
7. 委托拍卖标的如下：

| 图录号 | 序号 | 作者/年代 | 作品 | 质地 | 形式 | 尺寸/cm | 拍卖标的现状 | 保留价/元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保留价如有调整，以调整后的保留价为准。

8. 委托人同意按表列标准向拍卖人支付佣金及费用：

| 拍卖标的成交 | | 拍卖标的未成交 | | 其他费用 | |
|---------|---------|---------|---------|----------|---------|
| 保险费/保管费 | 成交价之 % | 保险费/保管费 | 保留价之 % | 装裱/镜框/囊匣 | 人民币 元/件 |
| 佣金 | 成交价之 % | 未拍出手续费 | 保留价之 % | 修复/清洗 | 人民币 元/件 |
| 图录费 | 人民币 元/件 | 图录费 | 人民币 元/件 | | 人民币 元/件 |

9.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本合同第 7 条所列拍卖标的进行鉴定的，可以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与本合同载明的拍卖标的状况不符的，拍卖人有权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若拍卖标的因任何原因未上拍，拍卖人应于拍卖开始前书面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应自收到拍卖人领取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取回该拍卖标的。超过上述期限，每逾一日，拍卖人有权按保留价的万分之_____另收保管费，并按拍卖规则之规定处理。
10. 拍卖人对本合同第 7 条所列拍卖标的的拍卖日期、拍卖场次、拍卖地点及在拍卖图录中作内容说明等事宜拥有决定权。
11. 根据政府之税务规定，拍卖人将代扣委托人应缴纳之税费。
12. 拍卖标的成交后，如买受人已按《××××公司拍卖规则》的规定付清全部购买价款，拍卖人应自拍卖成交日起_____天后将扣除委托人应付佣金及各项费用后的余额以_____方式支付委托人。
13. 特别约定：
上述第_____号无保留价作品_____的保险金额或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14.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若拍卖标的未成交，委托人应自收

到拍卖人领取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自负费用取回该拍卖标的，并向拍卖人支付未拍出手续费及其他各项费用，超过上述期限，每逾一日，拍卖人有权按保留价的____‰另收保管费，并按拍卖规则之规定处理。

15. 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为不可分割的同一整体，由双方分别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本合同的约定与《××××公司拍卖规则》的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事宜，委托人与拍卖人按照签订本合同时施行的《××××公司拍卖规则》的相关条款执行。签订本合同时施行的《××××公司拍卖规则》详见本合同背面，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
17. 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有权向拍卖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该等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委托人(签章)：_____

拍卖人(签章)：_____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竞买协议

| |
|------|
| 竞买牌号 |
|------|

××××公司竞买协议

拍卖会名称:

竞买人:

中文姓名(请用正楷): _____ 英文名: _____ 英文姓: _____

国家: _____ 证件种类: _____ 号码: _____

手持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邮编: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单位传真: _____

家庭地址: _____ 家庭邮编: _____

家庭电话: _____ 家庭传真: _____

付款方式: _____ 预交保证金: _____

邮寄地址: 单位地址 家庭地址

拍卖人: ××××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竞买人与拍卖人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以兹共同信守:

1. 本竞买协议背面之××××公司拍卖规则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 竞买人已认真阅读该拍卖规则, 并同意在拍卖活动中遵守拍卖规则中的一切条款, 如拍卖成交, 同意自拍卖成交日起____日内向××××公司付清含成交价____%的佣金在内的购买价款并领取拍卖标的(包装及搬运费用、运输保险费用、出境鉴定费等各项费用自理)。逾期不付的, 拍卖人有权将违约方相关信息报送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征信机构, 或向拍卖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竞买人知悉, 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的真伪及/或品质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拍卖人通过拍卖图录、状态资料、说明等途径对拍卖标的所作的介绍与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 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担保。竞买人承诺自行审看拍卖标的原物, 并对自己竞买某拍卖标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拍卖人应向竞买人说明委托人已告知的拍卖标的瑕疵, 并合法披露拍卖标的的相关信息。
3. 竞买人应在领取竞买号牌前按拍卖人在拍卖日前公布的数额交纳保证金。若竞买人未能购得拍卖标

的，则该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竞买人；若竞买人购得拍卖标的，则先抵作拍卖人佣金，后抵作购买价款。若有余额，则于竞买人领取拍卖标的时一并返还。若竞买人未履行任何一件拍卖标的的交易中规定的义务，则保证金不予返还。

4. 竞买人应妥善保管竞买号牌，如有丢失，应立即向拍卖人书面挂失。凡持本竞买号牌者在拍卖活动中所实施的竞买行为，均视为竞买号牌登记人本人所为，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6. 竞买人竞得拍卖标的并全额支付购买价款后，即取得拍卖标的的所有权，双方按照拍卖规则之规定办理拍卖标的的交接。
7. 竞买人知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之规定，拍卖图录中凡有“*”标记之拍卖标的以及拍卖前公布禁止出境的拍卖标的，拍卖人将不办理出境手续。
8.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9. 本协议签署于_____年___月___日，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法律效力。

竞买人（签字）_____

拍卖人（盖章）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成交确认书

××××公司成交确认书

编号:

拍卖会名称_____

拍卖标的图录号、名称_____

竞买牌号_____

成交价_____佣金_____%

买受人签字_____日期_____

• 买受人已认真阅读××××公司的拍卖规则，同意在拍卖交易中遵守拍卖规则中的一切条款，并按规定向××××公司支付成交价、佣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拍卖人公章_____
